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舞医保〔2023〕18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医保中心：

现将《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监管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效能,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医保基金、享受医保待遇的相关行为和信息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第三条 局政策法规和基金监管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实施工作,并牵头制订实施细则、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与局属有关单位协同做好计划拟订、具体实施、过程留痕、结果公示、档案管理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编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基金监管股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根据局权力事项清单及责任清单编制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政府审定后对外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及时通过政府网和河南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建立健全“两库”。依托平台“双随机工作”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本局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机构或单位，由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录入平台并对外公示。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及相关下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构成，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由基金监管股负责录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必要时可聘请医疗、保险、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相关科室或单位应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其中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抽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其他检查对象的抽查主要采取线上数据审核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抽查应严格按照确定的计划进行，不得随意扩大抽查范围和抽查对象。因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方式，但检查结果也要依法公开。

第八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制定本科室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录入平台。抽查计划

要保证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统一使用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检查人员，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抽取检查对象时，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机构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取现场检查人员时，原则上按4人一组抽取。

第十条 检查组应当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按照制定的检查方式、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不得超越职权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对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二）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

（三）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抽查检查时，应及时填写《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抽查检查记录表》，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第十三条 检查完毕，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在《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抽查检查记录表》中；

（二）需要进一步核查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按照有关程序查处或移送处理。

第十四条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随机抽查情况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应当作为检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五条 相关业务科室对抽查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审查后，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平台归集至企业名下，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抽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本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局基金监管科负责监督催办抽查公开情况

第十六条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除依法依规依协议进行查处外，将纳入医保基金监管信

用体系进行信用记录及信用评价，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